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謝雅君提供)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窮與城鄉差距逐漸擴大的現象，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本計畫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優先教育政策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並擬定整體規劃措施，以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

是以，本計畫目標包括「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與「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等五大目標。

教育部自 83 年度試辦、85 年度開始擴大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迄今業逾 20 年。另本計畫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擬訂與逐年檢討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據以作為補助門檻，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目標得已逐步實現。

以 103 年度「推動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為例，本計畫補助指標包括「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與「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等六項補助標準；補助項目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七項補助內涵。有關 103 年度「推動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核定情形	補助經費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校數 2,245 校	29,132,146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 1,708 校	125,876,356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 126 校師生宿舍	60,321,933

補助項目	核定情形	補助經費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 177 校	16,373,50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 358 校	39,359,954
補助交通不便學地區校交通車	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 補助 14 校交通費	13,535,220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10,473,977
總計		295,073,094